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龚金瑞持有公司股份 1,523,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85%；公司董事王刚持有公司股份 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01%；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年芬持有公司股份 1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2%；公司财务总监张长春持有公司股份 7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龚金瑞、王刚、陆年芬、张长春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80,900 股、217,500 股、25,300 股、17,700 股，均未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龚金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23,950股
持股比例	0.85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7,5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取得：436,45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王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70,000股
持股比例	0.49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0,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陆年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1,500股
持股比例	0.05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1,5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东名称	张长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050股
持股比例	0.04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71,05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龚金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0,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0,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10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7,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10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陆年芬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10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长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7日~2025年10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股东龚金瑞、王刚、陆年芬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主体，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3、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减持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